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劲胜智能

公告编号:2018-045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17 年度财务概况

受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，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不及预期；同时受到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 2017 年度出现亏损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3889 号《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-512,753,896.78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；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-450,317,073.11 元。

2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规定，公司“现金分红的条件”为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2017 年度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；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规定，公司“现金分红的条件”为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2017 年度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；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

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